

研商因應印尼對進口布料實施防衛措施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貳、地點：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戴組長婉蓉

肆、出席人員：(如簽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紀錄：蔡濟鴻

陸、報告事項：(略)

柒、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因應印尼進口布料實施防衛措施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公會意見：

(一)國際知名品牌多指定印尼代工廠使用我國機能性或環保材質布料，該等產品列於稅則號列 5407 項下，包括以回收寶特瓶抽絲產製且具有 GRS 認證之環保材質布料等，該等布料印尼當地業者似未能生產，盼政府向印尼爭取此類當地無產製產品應排除適用防衛措施。

(二)本案印尼主要進口來源為中國，2018 年我國產品占印尼進口占有率僅 5.65%，且印方調查報告亦載明係美中貿易摩擦導致中國產品大量出口至印尼。另中國及韓國等因與印尼簽訂 FTA 已適用零關稅，我國目前適用關稅已較鄰近國家高，倘遭課稅將更不利我業者出口。建議我方應主張造成印尼進口量激增主要係中國大量出口所致。

(三)有關印尼調查報告未載明公共利益評估，工業總會建議印方應提出相關評估文件，或依程序召開公聽會，俾利害關係人得提供意見。

(四)據洽我業者主要採取出口布料至印尼，由當地業者加工後再出口之模式，且工廠大多位於保稅區或自由貿易港區，倘防衛稅可適用於沖退稅制度，對我業者影響較輕。盼政府瞭解防衛稅是否適用沖退稅制度及相關法規與實務操作程序。

二、決議：

本局將依上開公會所提意見撰擬我方與印尼諮商發言論點，並請絲織公會協助會後提供相關產品資訊，以利納入我方諮商發言依據。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3 時